政协遂宁市安居区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
第 号提案

题 目 关于全面推进县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建议

提案人：邓发军 界别：民盟 Email： 523000726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安居区城管执法分局二楼整治办办公室

…………装…………订…………线…………

联系电话：13882582565 邮编：629006

相关情况（□内注√表示“是”，未注者视为“否”）：

□经过调研 □他人委托 ☑首次提出 □多次提出

希望办理的承办单位：区委编办、区法制办

提案日期： 2019 年02月18 日

集体提案单位： 签章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

主 题 词：

审查意见： □立案 □意见转送

主办单位： 不立不转 会办单位：

分办单位：

联名提案人需了解提案内容，同意后请工整签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名提案人姓名 | 界别 | 通讯地址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…………装…………订…………线………… |
|  |  |  |

案 由：目前我区执法体制现状及问题：（一）权属分散，效率低下。执法权限分散配置在各相关部门，缺乏有效衔接，部门之间各自为阵，缺乏有效沟通配合，影响执法效率。由于执法力量分散，无法整合资源，受人员编制限制，个别部门无奈之下采取临聘管理人员参与执法，导致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，执法成本大大增加。（二）双重身份，顾此失彼。多数执法部门既承担了管理任务，又承担着行政执法工作，充当着“既是运动员、也是裁判员”的双重身份。一些执法部门为顾及完成管理任务、年终考核、政策资金扶持等事项，往往顾此失彼，严重影响支持镇街行政执法工作。 （三）上下脱节，基层力量薄弱。执法权限普遍分散设置在区直各大部门，在乡镇、街道一级既无执法权、也无执法队伍，普遍存在“看得见、管不着”的现象。（四）多头执法，无所适从。涉及某一个领域的执法多头多层，比如在环保领域的生活噪音污染执法，公安部门负责社会噪音污染执法、城管部门负责生活噪音执法，环保部门负责企业噪音执法；废品收购站乱象执法，工商部门负责查处无证经营，公安部门负责查处违规收售，城管部门负责查处占道经营等。

几点建议：

一、大胆探索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以中发〔2015〕37号文件规定的城管、城乡建设、规划、环保、交通、工商、水务、食品药品等领域为基础，结合国土、农业、畜牧、文化市场、新闻出版、旅游、节能减排、商务、房产、人防等领域研究确定，整合相关执法机构和职责，组建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局，依法独立行使多个领域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。

二、健全完善基层行政综合执法体系。推动执法力量下沉，完善基层行政综合执法体制。派驻综合执法中队接受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统一指导和协调，业务工作由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导，日常执法活动以镇（街道）管理为主，实现综合执法城乡全覆盖。

三、优化综合执法机构编制资源配置。根据执法层级和部门执法职责调整情况，精简归并部门原有执法队伍，按照“人随职能走”的原则，相应划转执法人员编制，充实加强综合执法力量。机构编制部门、司法部门及时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局“三定”规定、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制定调整等工作。

四、构建行政综合执法衔接配合机制。一是建立以分管县级领导为组长，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，负责协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研究解决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二是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。三是完善执法经费保障，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，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制发的财政票据，收费、罚没收入须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，严禁将收费、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。行政执法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。